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梓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  
09 02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570號），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張梓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4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5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至本  
18 案帳戶」補充更正為「至本案帳戶，嗣經不詳成員提領一  
19 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梓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0 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21 載。

22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2.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8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9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30 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  
31 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

01 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02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3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4 碼，以利洗錢之實行，則於提供時即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  
05 助犯，已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並  
06 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不論是直接匯入提供者之帳  
07 戶或以轉匯其他帳戶等迂迴曲折方式輾轉為之，只須足以生  
08 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  
09 果即應該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意  
10 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  
12 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3 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提領之方  
14 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  
15 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  
16 先敘明。

- 17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  
19 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2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又同法  
22 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  
23 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29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30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法定最高刑度  
31 原應為6年11月，惟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其最高刑度

01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前  
02 最高刑度應為5年；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  
03 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法定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修正後  
04 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05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6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7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1 (三)、本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及洗  
12 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3 因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重  
14 本刑均為5年，而洗錢罪之最輕本刑為6月，故應從一重之幫  
15 助洗錢罪處斷。

16 (四)、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  
17 惟其對於提供帳戶之洗錢構成要件事實已坦承，且於本院準  
18 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  
19 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  
20 由，依法減輕其刑。

21 (五)、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2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3 之，並依法遞減之。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詐欺集  
25 團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並隱匿所得之行為情節，本案被害人  
26 所受損害3萬元，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  
27 犯後態度，惟其自承目前在監無能力賠償，復參酌被告高職  
28 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美髮業，月收入約4萬多  
29 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31 儆。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再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  
03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04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05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6 收。審酌被告本案僅係幫助犯，並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  
07 且，又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  
08 被告就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  
0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  
12 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1條  
13 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4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黃傳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2028號

19 被 告 張梓威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3 中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梓威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28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29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  
30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日前某日，將所申辦之000-00000  
31 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

01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11  
02 2年9月間向游祥凱以假貸款詐術詐騙游祥凱，致其陷於錯誤  
03 於112年9月2日1時34分、同年9月4日19時許，分別匯款新臺  
04 幣(下同)2萬元、1萬元至本案帳戶，嗣因游祥凱發覺受騙，  
05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游祥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梓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本案帳戶提供范俊偉(原名:范翔(祥)安, 84-85年次), 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等犯行。
2	告訴人游祥凱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個人姓名更改資料	檢察官當庭提示被告指訴左列年籍之范俊偉(原名:范翔(祥)安)戶役政資料, 被告稱均非其交付本案帳戶對象。

10 二、訊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1 (一)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  
12 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  
13 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  
14 另衡以任何人都可辦理金融帳戶加以使用，如無正當理由，  
15 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亦事關個人財產權  
16 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  
17 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  
18 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  
19 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  
20 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

01 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  
02 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  
03 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  
04 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又被告雖辯稱將本案帳戶交與范俊偉(原名:范翔(祥)安，但  
06 檢察官當庭提示被告指訴年籍之范俊偉(原名:范翔(祥)安)  
07 戶役政資料，被告稱均非其交付本案帳戶對象，被告亦無法  
08 提供其他相關資訊供本署調查，足見被告應知悉若將本案帳  
09 戶提供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其未做任  
10 何求證，即貿然提供本案帳戶給對方使用，不顧他人可能因  
11 而受害，其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綜上，  
12 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洵無足採，其罪嫌堪予認  
13 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5 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  
17 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皆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8 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